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進口
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聽證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0月27日下午2時整

地點：國際會議中心 201D 室

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實錄

壹、時間：95年10月27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林委員建甫

肆、紀錄：梁明珠

伍、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立法院

林德福、黃劍輝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

林進興、郭錦川、趙建和、柯志勇、張義昌、黃紹裘、孫淑卿、黃順鑫、

台北市皮革商業同業公會

葉昭明、陳世輝

台南市皮革商業同業公會

匡海山

明泰鞋行

陳森源

東興鞋業有限公司

呂金品、郭燦宇

百成興業有限公司

王順成

康可鞋業開發有限公司

賴金池

皇緯鞋業

吳家榮

東樺鞋業

王進興

懋一鞋業

卓士淵

正昇鞋業

郭正昇

堅兵貿易有限公司

李虹儀

路益股份有限公司

李雅惠

喜越通運有限公司

王清波

恆豐股份有限公司

賀正華

國際通產股份有限公司

周士鈞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林俊豪

貿易調查委員會

黃智輝、王以銜、邱照仁、邱光勳、林馨山、林素娟、陳俊佑、董士偉

財政部關政司

工業局

貿易局

義信會計師事務所

自由時報

工商時報

TAIPEI TIMES

新唐人電視

邱俊傑

韋保平

張禮屏

陳玉招、徐修元、倪伯嘉

賈國棟

曾慧雯

侯雅燕

何佩純

陳進交

陸、會議內容

主席：首先說明聽證相關事宜

一、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臺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中華民國鞋靴產業，於 95 年 8 月 31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
- (二) 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95 年 10 月 15 日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三) 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二、聽證之前置作業

本次聽證除已函知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外，並經本會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刊登本會網站，另於 10 月 20 日刊登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三、本案督導顏委員錫銘因有事不克出席，由本人代為宣讀出席者的發言重點之說明。

為配合本次產業損害聽證之召開，建議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包括：

- (一) 涉案進口數量及其影響：可從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以及其對我國同類貨物銷售之影響等加以論述。
- (二) 涉案進口對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影響：可從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加以論述。
- (三) 涉案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可從下面加以論述，包括：

1、生產量。2、生產力。3、產能利用率。4、存貨狀況。5、銷貨狀況。6、市場占有率。7、銷售價格。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獲利狀況。10、投資報酬率。11、現金流量。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產業成長性。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其他相關因素。

(四) 傾銷以外導致損害之其他已知因素：根據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6 條執行協定(又稱反傾銷協定)第 3.5 條規定，不得將非傾銷因素所致損害歸因於傾銷進口。

四、請黃執行秘書智輝報告本案處理原則。

貿委會黃執行秘書智輝：

(一) 聽證之法令依據

聽證係案件調查重要程序之一，其法令依據主要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22 條，以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3 章之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

(二) 聽證主席之指定及其立場之說明

聽證主席之指定係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產業損害調查督導委員主持。本案爰依本屆委員輪案順序指定林委員建甫擔任本次聽證主席，並負責督導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顏委員錫銘協助督導本案調查。林委員為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顏委員為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兩位委員均來自學界，立場中立客觀。

(三) 案件處理原則說明

1、依法辦案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法令依據為「貿易法」第 19 條、「關稅法」第 68 條、第 69 條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2、委員合議制原則

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撰寫之調查報告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作成

產業損害成立與否之決議。此決議採合議制，即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程序公開及透明化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實地訪查及舉行聽證，本會均本著公開及透明化之原則，務使每個程序圓滿達成。

4、依法定期限儘速處理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法令應於財政部移案送達經濟部之翌日起 40 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二分之一。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限為 95 年 11 月 23 日。

5、廣納各方意見原則

對於案件之調查將廣納各方之意見，因此除要求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書面資料外，另亦進行實地訪查，舉行聽證，使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

五、請調查組王組長以銜說明本案之調查進度。

貿委會調查組王組長以銜：

(一) 涉案貨物：鞋靴產品，包括所有尺寸、規格、款式、用途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產品，不包含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其所歸屬之貨品號列中，13 項稅率為 5.0%，17 項稅率為 7.5%。

(二) 國內產業：

依據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臺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資料顯示，我國鞋靴產業有 349 家鞋靴製成品廠商。

(三) 輸出國：中國。

(四) 調查進度：

1. 95 年 10 月 13 日	財政部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2. 95 年 10 月 15 日	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3. 95 年 10 月 16 日	公告召開聽證
4. 95 年 10 月 18 日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及國外生產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5. 95 年 10 月 19 日	實地訪查國內廠商
6. 95 年 10 月 27 日	召開聽證

主席：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六、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請與會者參考聽證須知）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主席：開始聽證程序

一、說明以下聽證進行之方式

以下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二、說明有關意見陳述進行方式

(一)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

請調查組王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貿委會調查組王組長以銜：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反對本案及其他立場等 3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以下是確定發言的順序及時間：

支持本案發言者有六位：

第 1 位/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理事長林進興，時間 3 分鐘。

第 2 位/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秘書長黃紹裘，時間 11 分鐘。

第 3 位/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常務監事趙建和，時間 3 分鐘。

第 4 位/臺北市皮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葉昭明，時間 3 分鐘。

第 5 位/立法院委員黃劍輝，時間 5 分鐘。

第 6 位/立法院委員林德福，時間 5 分鐘。

反對本案者

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協理呂金品，時間是 30 分鐘。

其他立場者

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邱碧英，時間 5 分鐘。

主席：

(二) 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

意見陳述進行前，其他出席聽證者，如有意見表達，可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士，於上述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

(三) 開始意見陳述，第一位發言的是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理事長林進興，時間是 3 分鐘。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進興：

台灣曾是全球鞋業的第一大出口國，在 60 年代，由於製鞋業擁有卓越的研發設計能力與生產技術，又有充沛勞力，鞋機、鞋材充分

支援供應等因素，使得台灣製鞋產業，曾創造極大的外匯出口，並且是僅次於電子、紡織的第三大出口產業，製鞋產業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以及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所得，有著輝煌的歷史與貢獻。自從 2002 年加入 WTO 後，貿易逐漸開放與自由化，中國大陸鞋品傾銷壓力日益增加，影響國內製鞋業生存空間，為健全國內鞋業產銷機制，並建立長遠發展之利基，以維護台灣製鞋精品形象，保障消費者與生產者共同利益，我們對中國大陸進口鞋類提出反傾銷申請，進而導正國內鞋品市場機能，以贏取消費者認同，再造台灣製鞋業的生機。

我國鞋類製造廠商目前約有 1,200 家，其中有 80% 為內銷，20% 外銷美國，日本等市場，而以目前台灣各式鞋類內需市場估計每年約有一億雙的規模，其中進口鞋類約佔 50% 左右，而光自大陸地區進口的鞋類數量就佔進口總量的 80% 以上，若情況繼續惡化，未能有效協助業者強化競爭力並對傾銷鞋類進行必要之措施，預估五年後台灣內銷鞋類市場占有率將降至 20% 以下，對我國製鞋業的生存發展，將造成莫大的危害。此外，根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託台經院，對大陸進口貨品之監測成果，大陸鞋類產品進口量已呈現連續異常之警訊，而依據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2005 年大陸鞋類產品占我國鞋類總進口量 89%，進口總值為 54% 大陸鞋類產品於近兩年間進口量成長了 73%，而其佔我國鞋類進口量為 89%，佔進口值為 54%，明顯有大量傾銷台灣鞋類市場之現象，並已對台灣製鞋業的產銷秩序造成實質損害。希望主管機關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早日完成調查，開始對中國大陸進口鞋產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主席：

第二位發言是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秘書長黃紹裘，時間 11 分鐘。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黃秘書長紹裘：

以下的部份，我用簡報來說明。自從 2002 年我國開放大陸鞋類進口以後，大陸的鞋類採用低價傾銷的策略傾銷到台灣來，以下我有很多的事證來說明，這樣的傾銷方式對台灣鞋類所造成的實質損害，後面的資料我用最近三年的情況，統計數據的部份採用官方的統計資料，還有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在今年七月份

秋冬鞋展時候，我們針對 110 家鞋廠，所進行實地訪問調查，所得到的產業損害的數據，這次本案所碰觸大陸涉案傾銷的產品總共有六類，包括使用天然皮、合成皮作為鞋面主要材料的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產品。

接下來以國內產業損害指標來看，廠商數從 2003 年有 1,500 家，到 2005 年衰退只剩 1,200 家，其中有 300 家歇業，員工數從 2003 年有 53,000 人到 2005 年大幅衰減剩下 36,000 人，從業人員衰減 68%，從生產量來看，從 2003 年國內的產量有 3,903,240 雙，持續一直掉到 2005 年 3,230,148 雙，成長率大幅衰退了 18%。

從產能利用率來看，2003 年產能規模有 6,585,305 雙，也是逐年衰退，到 2005 年小幅衰退 6,555,536 雙的營業規模，但是從產能利用率來看差距就相當大，2003 年產能利用率還有達到 59.27%，2005 年因為大陸傾銷的結果，我們的產能利用率 49.27%，這張圖表可以明顯看出，我們的產能規模是上面彎曲的曲線是小幅波動，但是從產量效果來看，我們是逐年的大幅嚴重衰退的狀況。從銷貨的情形來看，2003 年國產品的銷貨數量有 3,600,400 雙，同樣是大幅衰退的狀況，2005 年只剩，3,091,491 雙，整個成長率衰退了 15%，從存貨的狀況來看，2003 年我們總體產業的存貨量是 101,294 雙，到 2005 年成長 154,219 雙，這也是因為大陸鞋類傾銷台灣造成國內廠商銷貨量衰退，存貨量大幅增加的情況，從這張表中可以顯示，我們國產品的銷售量大幅衰退，大陸進口的產品傾銷到台灣是逐年大幅成長的態勢。

另外從銷售價格來看；2003 年我國六類鞋品平均的市售價格是新台幣 705 元，到 2005 年只剩下新台幣 656 元，這也是大陸鞋類傾銷的效果造成我們價格的壓抑，2003 年同期大陸進口台灣這六類產品平均的市售價格是新台幣 84.66 元，和台灣的平均價格新台幣 705 元來看，有 600 多元的價差，其實這很明顯是大陸低價策略進行搶佔台灣市場的嫌疑，這個價格差距是非常大。

從產業獲利的狀況來看，我們國內的獲利能力逐步衰退，從營業額來看，2003 年有新台幣 2,208,785 元，到 2005 年營業額只剩下新台幣 1,864,451 元，從營業利益率顯示 2003 年還有 12.34%，可是在 2005 年只剩下 10.08%，其實從我們產業毛利狀況來看，製造毛利如果是 10% 的話，其實是淨利會造成虧損，目前普遍的情況是我們的產業經營都是流血經營的狀態，我們預估到 2006 年

製造業的毛利會低於 8%，這是非常艱辛的。

在市場占有率的部份，2003 年有 53.76%，到 2005 年掉到只有 44.42%，這個衰退是非常的巨大，反觀大陸鞋類在台灣的市占率，2003 年有 38.69%，到 2005 年成長到 47.92%，主客觀形勢消長，我們在經營上發生很大的問題，我們預估大陸的鞋子，到 2006 年今年的市占率可以達到 52.67%，其他國家進口的鞋子和我們台灣國產品遭受相同的命運，他們的市占率也是逐年的衰退，同樣的也是受到大陸低價傾銷策略所造成的後遺症。另外這張圖表也可以看出，國產品市占率逐年大幅衰退，大陸傾銷鞋品市占率逐年大幅成長。

最後從結論的觀點來看，大陸的正常價格，就是在台灣市售產品的價格，前面也有提到他們和我們國產品既有的價差，事實上我們算出他的正常價格，這六類鞋種平均應該 24.52 美元，但是他在台灣銷售只有 6.29 美元，這張表可以看出有很多不公平的現象存在，我們算出他傾銷的差額、差率都是非常的巨大，從數量的效果來看，我同樣的陳述從國產的市占率逐年大幅衰退，反觀大陸鞋子在台灣的市佔從 38.69% 大幅成長，明年預計會達到 56.69% 這個所有的事實和現象都很明確的指出，大陸透過低價行銷的策略，可以實現搶佔台灣市場的效果，同樣也是造成我們國內鞋業的廠商造成每年負成長的狀況，經營造成嚴重虧損，我們國內從業人員也逐年減少，這種情況如果持續下去，會造成國內產業在台灣是無法生存下去，最後結論我們希望依據剛才一些舉證所顯示大陸這樣傾銷所造成的實質損害，希望請諸位委員支持我們提出對大陸進口鞋類課徵反傾銷稅申請案。

主席：

還有 2 分半鐘，等一下支持本案者，可以利用這個時間。

主席：

第 3 位是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趙常務監事建和，時間 3 分鐘。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趙常務監事建和：

剛才我們理事長也和各位陳述過，我國曾經是鞋品外銷第一大

國，也是全世界鞋子供應國家，自從我們外銷產業外移到大陸之後，留在台灣的廠商從原料物料各階段的加工，我們都有特定的工廠，包括鞋子的產業鏈從皮革廠、刀模廠、鞋模廠、大底場、紙板廠來講，我們這個體系基本上，在 1990 年代開始一直延續到 2,000 年，這十多年的時間，我們在台灣仍然繼續不斷的創新、不斷的茁壯，我們這個體系到目前為止還是非常的紮實，所以從 91 年 2 月 15 日大陸鞋靴開放進口以後，我國部分進口商在中國低價切貨進口廉價品，國內生產廠商面臨這種低價品的傾銷，事實上對這種產業的整個聚落，因為數量減低，已經產生整個產業的供應體系目前遭受莫大的危害。反觀目前已經知道的數據上可以看出，針對中國大陸傾銷，不單是對台灣包括歐盟今年也已經對中國大陸課徵提高關稅和反傾銷稅，所以希望各位委員儘量協助我們產業，畢竟鞋業是有傳統歷史，有完整上中下游供應鏈，相關產業能夠提供就業人口及附加價值，事實上是蠻高的，就業人口目前還是數以萬計，如果沒辦法給予有效的保護，可能會造成許多中高齡技術從業人員面臨失業的窘境，間接的對整個社會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最後我要補充的是，我們鞋業不是不努力，而是非常的努力，各位知道嗎？我們台灣的鞋子現在要進去中國大陸要付 24% 關稅，我們外銷到日本也要 24.5% 關稅，而且要受到配額的限制，我們的產業是受到內外交相衝擊。

主席：

台北市皮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葉昭明，葉理事長還沒到，我們就先請立法院黃劍輝委員先發言。

立法院黃劍輝委員：

事情是這樣的，大概是半年前我聽到全國的鞋業從業人員，他們準備聚集上街頭來向政府陳情，做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常常會思考，為什麼我們總是讓老百姓走上街頭，所以我就很深入的經過好幾次與包括法規和製鞋同業人員去溝通瞭解，後來把大家準備走上街頭的力量轉換成為一個非常理性，而且成了一個跟政府部門提出作為訴求。

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在民國 70 年代我們當時看到台灣從經濟奇蹟以

後，我們看到一群每天帶著笑容的勞工，那個年代的台灣社會人口所得組成的現象，很像一個葫蘆型，就是非常有錢和非常沒有錢是占非常少的少數，可是經過這 20 年來的演變，台灣社會的國民所得的組織有點像啞鈴，就是非常有錢和非常沒有錢，已經變成兩極化，中間所謂中產階級的人呢？變少了，誠如剛才的數據，2003 年我們光舉鞋業這個產業，2003 年到 2005 年才兩年的時間，竟然我們有兩萬多人沒有工作，所以這個問題是相當嚴重。

那我們進一步談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產生的，除了社會面的問題，事實上會造成整個國家結構的改變，我們當細究原因，原來就單一個傳統產業來講，受到的衝擊是因為 WTO 所帶來的衝擊，這些衝擊我們政府是責無旁貸，應該對我們傳產應該要有適度的保護，所以 WTO 的精神裡面為什麼會有防衛的政策，其中包括反傾銷，當我們知道這些從業人員面臨這麼艱困的環境時候，是否我們政府能夠提出具體的辦法，來為這些傳統產業的人；事實上今天我們看到的鞋業衝擊太大了 所以不得不讓幾萬人都想走上街頭來，我覺得不管是政府或是身為一個民意代表，理論上我們不應該讓我們老百姓必須要苦到讓大家走上街頭，因此這也是我個人要支持對於中國的鞋業應該課徵反傾銷稅這樣的制度，我是站在我們鞋業的角度。

主席：

台北市皮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葉昭明。

台北市皮革商業同業公會葉理事長昭明：

我認為我們鞋子應該向進口者提高關稅，否則我們這些同業的工作都減少好多，我們台灣近來差七、八千萬雙，事實上我們鞋子的製造大概只有幾百萬雙而已，我們產量一直減少，我希望政府把所有進口關稅都提高一些，讓大家有好的生存環境，謝謝！

主席：

支持本案這邊總共還有 11 分 10 秒，請問還有要發言的嗎？還是先請反對方先發言，如果發言完時，還有立法院委員要發言時，可以將未用完的時間 11 分 10 秒補滿（經過反方同意）。現在就請反對

本案者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協理呂金品發言。

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呂協理金品：

今天代表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在這裡發言，我擔任財務部協理，在今天聽證由我陳述反方意見，雖然我們被歸類在反對意見這邊，與其說本公司持反對意見，不如更精確說主張一個公平貿易精神，在公平貿易的條件下，不管是對進口商、出口商、或國內的產業，主張有一個公平的遊戲規則，說實在的，我對於站在這裡是有一點驚訝！如我剛提到的我是一個財務協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對於我們公司會在名單上面感到蠻驚訝的，為何這麼說呢？當收到這個公文時，這公文上面有三個利害關係人，當然公會是有自己主張的申請人，再來是進口商和出口商，當看到出口商的名單時，我們發現竟完全不認識，因為沒跟他們往來過，身為一個進口商來講，這個案子的涉案產品，這六大類的商品裡面，事實上本公司只有進口其中三類，本公司是一個運動鞋的進口商，而且是一個品牌代理商，本公司進口涉案貨品六類中的三類包括休閒鞋、涼鞋、童鞋之數量不多，進口的價格事實上也很高，剛才我也提過了本公司是一個知名品牌的代理商，既然收到這個公文也非常的納悶，但是我們還是要做一些準備的工作，首先我們把報單調出來後，我們發現我們進口量的確不多，如果以目前公會提出申請書的資料裡面，這六類鞋子一年的消費量是 2,000 萬雙左右，本公司數量所佔比例其實不到 1%，事實上找我們是有些奇怪，我不知道我們怎麼會列在上面。

另外補充說明，因為本公司進口主要是運動鞋，運動鞋是我們主要的大宗，其他的只是搭配而已，再說價格的部份，目前公會提到的價格有兩個價格：一是出口價格，二是推算出來所謂合理的價格，出口價格是大陸出口到這裡的價格，是從海關資料抓出來的，這個部分的資料有提出來的休閒鞋部分，公會這邊算出來是 5 美元、涼鞋 3 美元、童鞋 1 美元，我要說我們的進口價格高出很多很多，是數以倍計，當然也有接近的，但是量很少。跟公會推算出來的正常價格做比較，其實基本上我們都是高於公會推算出來的正常價格，只有少部分是低於它，這是我先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大家不是很清楚，等一下有一張投影片有清楚的敘述，我要表明的是材質與使用者的不同，其實我們進口的單價分佈很大，譬如涼鞋來講，有大人

的涼鞋、小孩的涼鞋，價格就會差很多，目前這個分類就是一個涼鞋，所以算出來的價格的代表性比較弱，公會主張如果從大陸進口的話應該用這個價格，舉例來講，以本公司進口的休閒鞋，公會認為經過計算以後，這個價格應該 17.9 美元，可是目前從海關得到的資料是，如果我們是從大陸進口的平均單價是 5 美元，那這樣價格是差很多，那我剛才講過，我們的進口價格高於所謂的出口價格很多，我們真正的進口價格也就是報關的價格比這個高很多，甚至比公會所推算的正常價格還要高，這是就休閒鞋的部份。

那我先說，公會在推算這個價格的時候有些不太合宜的地方，首先它是用印度 Bata 及 Liberty 這些公司作取樣的標準，舉例休閒鞋的部份，在印度賣的價格是 1,206 盧比，它的成本率經過一些換算得到 17.9 美元，我必需要說這個價格是存在不合理的，我再強調一下，這個價格是存在不合理的。以我們公司的進口價格來講，事實上比這個出口價格高很多，甚至比前述所謂的正常價格高，以價格的角度來講，為什麼我們會列名在其中，實在是不能理解。雖然是這樣，既然是收到這個函，我們也對這份申請書做了研究。

首先要說，目前公會提出來價格的決定，有些不太合理的地方，舉例來講，他引用了 Bata、Liberty 及 Pantaloon 這三個公司，這三個公司全部都是上市公司，那前面這兩個公司基本上它是提供牌價的作用，有何不合理的？第一個是上市公司，甚至可以賣愛迪達的產品，所以它產品的標價屬於高檔貨。第二我們剛才看到的價格，比如說休閒鞋類的價格，其實它是按照網頁上面的牌價，做一個簡單的平均，他並不是一個加權平均，也就是說他販賣這款鞋子，他定價 1,999 盧比，另外一雙賣 2,499 盧比，做一個簡單的平均，這樣的話代表性是比較弱的，而且這些樣品中還有 HUSH PUPPIES 這都是國際知名的品牌，換句話講這個價格都比較高。第三，印度也是有所謂營業稅的問題，目前印度營業稅是 12.5%，這是應該把它扣除。第四這個牌價的部份不一定等於鞋子的售價，所以這影響的地方就是可能造成這牌價的基礎偏高。另外，公會申請人有提供一個資料就是成本率，他引用第三家公司 Pantaloon 的成本率，這個比較奇怪的地方是用這兩家公司 Bata、Liberty 的牌價，然後用這家公司的成本率，搭配起來是有些奇怪，這個成本率是 64.6%，他是各種鞋子平均的價格，如果是各種鞋子的話，它包含

涉案產品和非涉案產品，以非涉案產品來講：其實包括有運動鞋、拖鞋、工作鞋，這個價格都會包含在 64.6% 裡面，這個成本率的代表性是比較弱的，即使說都是涉案產品的話，每個品項的毛利率都不一樣，因為每一個鞋子的毛利率都不同，所以說一體適用的話是有問題的，這樣的影響是什麼呢？引用這個成本率是不太適合的，得出來的成本價參考性就比較弱，再加上成本價不等同出廠價。因此可以看出就這個牌價就會偏高，成本率也會偏高，加上成本率又不具代表性的時候，申請人算出來的正常價格，基本上是很可能偏高的，我們頂多確定說正常價格不應該高過這個數字，而不能說正常價格應該是多少。剛才理事長有提到在未來五年，台灣內銷的國產鞋品佔市場比率只有剩下 20%，這個部份如果我們做推算，會產生一個結果，就是未來五年大陸進口量每年複合成長率為 14.5%，當然這個數字會不會成立，我沒有辦法去說，以現有的資料來看這個成長率高達 14.5%，是不是高還是低？我想這是可以受到公評的。

另外黃秘書長也有提到一些價格損害指標的影響，就這個申請書所看到的部分提出忠實的表達，而不是所謂贊成或反對，應該說我們追求的還是一個公平貿易的條件，我想把這事實簡單陳述，就價格影響來說，國內產品的價格變動不是那麼大，這是相對於前一年價格變動，這個是 2005 年對 2003 年的價格變動，2003 年到 2005 年的價格是掉了 1.3%，比較特殊的是從大陸進口的價格成長的蠻快，2004 年較 2003 年成長 28%，2005 年較 2004 年成長 21%，2005 年較 2003 年成長 55%，換句話講這些大陸進口的產品，他的價格是逐年在提高的。這些進口產品，除了把它切成兩塊，一個是大陸進口的產品，一個是其他國家進口品。就其他國家進口品而言，價格有掉也有漲，平均衰退的是 0.3%。我要說的是最明顯的地方，大陸進口的價格其實也有增加，同一時間如果有傾銷的事實的話；第一個大陸進口的產品價格卻是在增加；第二是如果有傾銷的事實，我相信他影響的不只是國產品，相對於其他進口品的價格也會有影響，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影響的價格並不是那麼強烈，這是對於價格影響的說明。接下來是對量的影響，根據目前申請書上的資料，必須先解釋這個樣品的部份，是包含涉案產品及非涉案產品，另外我補充一下，目前所引用的資料，全部來自於申請書上所提供的資料，為何強調這是包含涉案產品及非涉案產品？其實如果我們

討論的標的不一樣，其結果會不太一樣，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整體的鞋業，不再是只有涉案的產品的部份。大陸進口的產品從 4,800 萬雙一直增加到 6,600 萬雙，成長幅度相當大，這是 2003 年到 2005 年，價值從 1.3 億美元增加到 2 億美元，也增加了 53%，佔進口的比重，其實變動不是那麼大，換句話說，如果大陸的進口品在這段期間成長這麼高，其他國家的進口品也是成長這麼高，才能維持進口的比率沒有變化那麼大，以平均單價我們折算出來，2003 年是 2.7 美元，2005 年是 3 美元，價格也是在成長。故第一個進口量是在成長的，第二個單價是有提高的，在這種情況下，整體進口不管是在大陸或其他進口品增加，實在難以斷定是大陸傾銷的原因，大家也可以看到價格有在成長。

我們談過了數量，談過了價格，我們把量價做一個組合，就是說在 2003 年到 2005 年以價的部分，國產品衰退了 1.3%，大陸進口品價格是增加 55%，然後其他進口品也是小幅的衰退 0.3%，比較特殊的一點，大陸進口品價格增加很多、數量也增加很多，他是一個價漲量升的型態。至於說國產品和其他進口品來講，價格的變動是小很多，但是有一點，其他進口品數量是在增加，可是國產品的數量卻在減少，如果說這個傾銷是成立的，按理講對價格、數量是有影響，我們發現對這個數量方向是不一致的，也就是說，如果大陸的傾銷是存在的，只影響了內銷沒有影響到其他的進口，這一點是有矛盾的地方。再來看進口價格和出口價格的部份，申請書提到的進口正常價格，這個數字疑問會比較多的，這個計算方式會造成傾銷稅率會高很多，正常價格相對於出口價格的部份高的非常多，這部份是從海關的資料算出來。我要提的就是，事實上因為我們的價格比這樣高很多，如果這個正常價格數字是存在的話；第一個我想品質的部份是不同的，第二個我們的採購可能不太及格，因為差距實在太多了，一般來講所謂訂這個正常價格，應該從出廠價的部分去做一個求算，這樣比較有代表性，如果這個求算出來的正常價格，真的是比目前進口價高很多，我們比較去認定這個傾銷事實是存在，是一個有利的依據，就我們公司的角度來講，既然國內製鞋產業的確是受到損害，而且很多的從業人員受到傷害，那原因究竟是什麼？如果真的是懷疑傾銷的原因的話，對於這些出口商資料，應該是要做詳細的蒐集，說實在這些出口商跟我們公司沒有往來，我們也沒有辦法提供什麼協助，對於進口商的部份，我剛才也提到，

我們估的比率實在太小，按照比率原則捉大放小，我們列名在其中是蠻奇怪的。剛才有提到材質跟使用者不同的地方，價格區間事實上是蠻大的，如果混為一談的話，貿然課徵反傾銷稅，犧牲的可能就是消費者的權益。因為以本公司來講，我們進口的是美國原廠的鞋子，當然它是在大陸製造，從那邊進口過來，這個價格是全球一致的價格。我們不可能有任何折扣，甚至說這個鞋子就是寶成做出來的，或是裕元作出來的，全世界拿到都是一樣的價格。如果說我們這樣的價格還落於正常價格之下，這個正常價格的參考性就會比較弱。以上就是本公司針對這個案子一些看法，從案子裡面有一些數據的部份，做簡單的說明，可以看到的部份，價格的影響並不是那麼大，量的部份可以看到其他非涉案國家的進口品並沒有受到影響，所以真正造成國內內銷市場衰退的原因，是不是除了傾銷的原因外還有其他，是有待商榷，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

東興鞋業呂協理你還有 11 分鐘，要現在講嗎？還是等支持方講完後，你可以再陳述（同意稍後再陳述）。

主席：

接下來請支持本案的林委員德福，加上沒用完的時間，你有 17 分 10 秒。

立法委員林委員德福：

今天主要是聽業界的看法和意見，我想反傾銷是目前所有的傳統產業感受到的事情，尤其是加入 WTO 以及這幾年由於大陸的崛起，確實是也造成鞋業人工的問題，我記得小的時候在永和三步一家就有鞋廠，現在都已經沒落了，沒有辦法生存。我一直認為像這樣的情形，真的是很嚴重，因為以前能夠生存的這些廠商幾乎沒辦法生存，通通都跑掉了，我相信今天我們這些業界的代表，來這裡表達你們的訴求，主要也是受到很嚴重的衝擊，因為要開聽證會以前，我也請教過鞋業這些前輩，他們確實受到很大的影響，大概中低價位的這些鞋品比較不會受到影響，中上的可能衝擊就比較大。我們剛才看到那些數據，這幾年可以說從大陸進口鞋的數量是逐年

增加，相對就衝擊到國內製鞋產業，遭受最嚴重的影響，我們也希望在國貿局方面，一定要拿出具體的辦法來協助我們業界，先前我所瞭解，包括關稅的部份也要去設限，有的是高價低報，像這些問題我認為關稅局也需要來重視，因為進口高價低報，相對就是逃漏稅，國內業界相對就受到衝擊，其實種種的問題，我一直認為鞋業的製造者、甚至公司行號，像這樣的聽證會，一定要把你們所有的問題全部提出來。

先前的毛巾製造業者，在雲林有很多的毛巾工廠，他們最後就是沒辦法走上街頭，集體到臺北來這裡做很多的訴求，到現在也有一個解決之道，我相信這些鞋業界，到現在可以說忍不下去了，所以今天才參加反傾銷聽證會，我希望所有官方的代表，將他們的意見納入，在最短的時間裏面如何來協助這些鞋子製造業者，讓他們能夠繼續生存，畢竟台灣市場並不大，大陸人工便宜所製造的鞋子進口以後，一定會衝擊到我們業界，站在官方立場我們要保護，讓他們根留台灣，有的無法生存都跑到對岸去，我們就少了很多就業機會，為何這幾年一直經濟蕭條，當然和這些都有關係。

以前很多民眾到鄉下南部去，到處工廠林立，現在工廠幾乎都騰空，所以以前會限電，現在不用了！甚至核四要建也可以，不建也不會缺電，因為大工廠幾乎全部都跑光了！到南部去只有三家五家的工廠，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政府一定要去重視，如何落實生根和工作生存權，真正在此經營的，一定要他得到相當的保障。

這個反傾銷聽證會，藉此可以表達大家的訴求，能夠發展自己的產業，我舉一個例子：就是香蕉一車賣不到壹千元，探討原因是政府的政策失當，因為台糖在兩年前釋放 1800 甲的土地，結果兩年前香蕉的價格很好，台糖這 1800 甲他們承租後都去種香蕉，大家一窩蜂的種，當然在盛產期又沒有很好的產銷管道，就造成整個蕉農的痛苦，香蕉價格節節下跌，所以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重視。

我和黃劍輝委員都很願意為大家繼續來努力，因為黃劍輝委員當過蘆洲市長，我當過永和市長，所以跟這些基層的接觸比較密切，他也很熱心，因為反傾銷是不分黨派他在民進黨，我在國民黨，就是目標一致，怎樣協助業界，能夠立足、能夠生存，這一點是最重要，不僅香蕉，柳丁也一樣，政府沒有疏通的管道，讓果農也是很痛苦。今天召開這個會一定要尋求一個好好的解決方式，那些進來高價低報，能夠有一個管控的機制，切切實實去查，他進來時 10 元報 2

元，去查的時候，可能賣 20 元、30 元，這就是高價低報逃漏稅，這個問題要追出來，如果政府沒有為業界，尋找出真正合理的一套方式，要大家如何生存？加入 WTO 以後，包括農產品、傳統產業受到很大的衝擊，政府做了很多政策，但不是真正有解決之道，多項農產品就用補貼的方式，其實補貼的方式，無法解決問題。今天這些業界強力的出來表達，開這個聽證會，未來如果我們這些官方代表沒有辦法把問題真正解決的話，將來到立法院去開公聽會，我和黃劍輝會來協助，公聽會不行的話，大家就走上街頭。

主席：

謝謝林委員，支持本案的時間 30 分鐘都已經用完。反對方還有一點時間，呂協理請問還要不要作陳述？

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呂協理金品：

我再做一個簡短的說明，把剛剛講的結論作一個整理。

第一、我們希望建立公平貿易的基礎，這是我們一再強調的，這才是對大家一件好的事情，不管進口出口。第二、剛才我們分析過了，這個正常價格的部份，應該是有偏高的現象，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釐清，把事情釐清清楚後我們才能夠知道，這個損害的原因來自於哪裡？那才能提出真正解決的方法。另外一個是，目前損害的情況，從量價分析的情況來看，我們發現非從大陸進口的部分，若把它稱為其他地區進口的話，其實他並沒有受到影響。所以從這幾個來觀察，是不是真是傾銷的原因造成國內產業衰退的現象，我想是會有爭議的，這邊是希望有更嚴謹的數據及討論的方式，讓整個事情的原貌可以獲得一個復原跟解決，以上是我簡單的總結，謝謝各位。

主席：

接下來由其他立場者發言，由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邱碧英，時間 5 分鐘。

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邱執行秘書碧英：

- 一、有關產業損害的初步認定，依平衡稅及反傾銷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經濟部應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知相關資料審查後，做初步調查。因此，產業損害的初步認定資料，似乎應就申請書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以及主管機關蒐集到的資料，做產業損害的初步認定，這在歐美及中國大陸的反傾銷調查中，也是一貫採取這樣的作法，實值我主管機關參考。
- 二、在做產業損害調查的時候，對於那些已經倒閉的鞋廠，所受的損害其實並沒有辦法透過產業損害的問卷蒐集到，因為那些廠商已經倒掉了，無從去表達他們所受的產業損害，尤其在這個案例當中，原來有 1,500 家廠商，現在剩下 1,200 家，那 300 家已經倒掉的廠商，受到產業損害其實更嚴重，他們完全無法透過產業損害的問卷，表達他們所受的損害，這一節在產業損害調查中，應該特別的注意。
- 三、依照 WTO 反傾銷協定 6.13 條裡面，主管機關應當考量，利害關係人尤其是小廠商，在做這件案子中，在被要求要提供資料的時候，所面臨到的困難，應該要提供任何可能的協助，這個部分其實在本件案子當中，尤其是鞋廠，他們都是微小型企業，更應受到相當關注才對。
- 四、今年 4 月初，歐盟裁定中國出口皮鞋有傾銷，裁定徵收半年的臨時反傾銷稅，歐盟理事會在 10 月 5 日作了最終裁決，決定從 10 月 7 日起對中國皮鞋徵收兩年 16.5% 的反傾銷稅，全球最具知名度的鞋廠或品牌幾乎都在歐盟境內，歐盟的西班牙、義大利、法國更是擁有悠久製鞋技術與許多百年老店，更擁有良好國家品牌或自創品牌信譽與口碑，這些鞋店巨人們都抵擋不了中國的鞋類入侵，而對其提出反傾銷控訴，並課徵反傾銷稅。台灣鞋子產業，在體質與技術及品牌，是否比歐盟那些百年老店好，中國鞋品入侵會不會對台灣產業造成損害，前述事實請主管機關參考。
- 五、針對中國鞋品已在本月被歐盟課徵反傾銷稅，未來中國鞋子是否會轉而出口至台灣，答案應是肯定的，許多大陸廠商對於歐盟的終判，感到失望，其中對出口歐盟迅猛增長的福建鞋廠就明白宣稱，「他們選擇退出歐盟市場」，這句話代表甚麼意思？就是這些過剩產能與庫存，無法銷到歐盟去，就極

可能進一步傾銷台灣，有可能造成台灣鞋子產業進一步的損害擴大；所以，我覺得這一部分的趨勢，產業損害的整個調查也應該注意這個現象和可能的發展。

主席：

謝謝邱執行秘書，我們意見陳述的部分已經結束，接下來是相互詢答的部份。

首先說明相互詢答之規則

- 一、進行方式：每回進行相互詢答時，先確認所有擬發問的人員（不限於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公司或單位），再按(1)支持本案者，(2)反對本案者之順序相互發問及答覆，意即第1類者發問後，第2類者應隨即答覆，然後再由第2類者發問，第1類者答覆，依此反覆進行；同一方發問如有數位，得依彼此洽定或主持人排定的發問順序進行。
- 二、發問內容：應限於林委員建甫所說明之發言重點範圍。如發問者離題或回答問題者答非所問，主席可要求停止發問、回答或要求同一團體人員補充。
- 三、發問及答覆的時間分配：每回發問及答覆時間的長短可根據問題繁簡及擬發問人數的多寡加以衡酌分配。原則上發問及回答各以1分鐘及3分鐘為限，惟主席可視問題之複雜程度酌予加長。
- 四、前述相互詢答得反覆進行；惟由於場地之時間限制，原則上相互詢答進行至下午4時30分即停止。
- 五、相互詢答進行中，如有必要，主席亦可斟酌請非屬前2類團體之與會者回答相關詢問。
- 六、相互詢答開始，發言時請說明單位職稱姓名。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常務監事趙建和：

我代表申請單位發言，剛才聽進口商這邊他的舉證以及他一再的強調，他們公司進口的單價，比我們從海關這邊取得的單價高了好幾倍，甚至比印度取樣單價來的更高，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請進口商配合填問卷，舉證貴公司的進口，因為有強調你進口的產品有寶成公司所製造，是屬於這種跨國性的國際大公

司，是不是請你們舉證，沒有差別取價，這樣你們就不會被課反傾銷稅。我們申請人只能儘可能取得資料並舉證，我們無法替貴公司提出任何舉證，我個人建議你們應該確實填答財政部所發的出口商問卷，已證實沒有傾銷，我相信政府主管機關會對貴公司另作判斷，以上是給對方一個意見。再來我要陳述的是，針對剛才你們提出價格的問題，大陸藉由高價低報，一方面影響政府稅收，事實上市售的價格，大陸鞋和台灣確實是處於競爭的態勢，由此可知部分的進口商，確實存有暴利，國內的消費者並沒有因貿易自由化，大陸鞋進口而獲得任何的好處，以上這點作一個補充。

主席：

請反對方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呂協理做回應。

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呂協理金品：

謝謝你的提問，有關提供給財政部的資料，我們已經完成了，我們把過去一年的時間，從 2005 年 7 月 1 日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這一年來的進口報關的資料，在申請書提到所謂的涉案商品，我們作一個統計整理的資料，提供給財政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很確定，比申請書上所提到的，休閒鞋 5 美元、涼鞋 2.95 美元、童鞋 1.05 美元，所謂的大陸出口價格高非常的多，這是很確定的，這個資料已經填好，送給財政部經辦人員。另外一個我想提到的是，所謂淨正常價格的部份，我們雖然很接近這個價格，但是仍然有一些品項是低於淨正常價格，這部份有牽涉到的材質不一樣，所以這邊我們也做一個說明，這個正常價格我們是有疑慮的，以上是對於趙常務監事的提問做一個回答。

主席：

現在由反對方提問。

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呂協理金品：

就如剛才在回答趙常務監事那一段話裡面及先前在報告裡有提到，對我們公司或大部分進口商來講，出口價格限制不是那麼大，

倒是淨正常價格的部份的計算，剛才報告也提到了，邏輯上出現蠻多的問題。我想問的就是，這個正常價格認定的部份，會不會做一個修正，會不會去引用這些大陸出口商真正的出廠價格，或是說當大陸這邊被認定為非市場經濟，必須使用印度的生產資料的時候，是不是能提供更詳盡、更具說服力的資料。因為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即使是跟原廠進的，也有可能低於淨正常價格，這對我們而言是不可思議的，因為這在全球是同一個價格的時候，我們竟然還有所謂低於申請書所提到的淨正常價格，這對我們來講是蠻難以接受的。

主席：

請支持方回答。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黃秘書長紹裘：

可能我問題沒有聽的很周全，對方提到主要是質疑，目前我們申請書裡面，正常價格的訂定方式，我想分幾點來做說明：反方在做簡報時有提到，我們採用印度在網站上公開所訂定鞋子售價的部份，那是牌價非售價；另外一個是，好像那邊定的價錢是偏高，所謂偏高就是大陸跟台灣兩個地區價格比較。事實上我們了解這個牌價全世界都一樣，但實際售價多少錢我沒有辦法去知道，所以我們只能採用以這個他的牌價來當作他的一個定價，來計算他的正常價格。所以我們選擇印度這個國家來取樣，主要我們考量到在地緣上，另外是他跟大陸整個產業環境、物價、水平、國民所的是比較接近的一個狀況，所以我們採用印度市場的鞋子售價，當作我們正常價格。你剛才質疑的部份，事實上我們可以回頭來看台灣的價格，來跟大陸的價格來做比較，有非常高的誤差。剛才第九個表格，大家有沒注意到，就是六類鞋子在台灣的內銷價格平均是 705 元，大陸的價格是 84.66 元，差了 600 多元，這裡面的價差不會因為單純因為人工成本比較低，造成會有將近有八到九成價差的情況；剛才也有質疑，我們既然計算出大陸市場的正常價，然後去訂定傾銷稅率，可能會造成不合理，這一部分不是我們申請人可以自己去制定的條件，這部份我們只是陳述目前大陸產品銷售到台灣的一個狀況，還有我們產業所遭受到損害的情形做一個報告。至於如何認定傾銷差率，那一部分是財政部

的權責，我們大概毋庸置言。另外我想再說明一下，剛才反方代表提到，大陸鞋子這幾年的價格大幅度的成長，其實我了解的事實狀況是，如果我是一個商人，今天要去經營某一個市場，我們很可能就是用價格的策略來切入這個市場，因為這樣會比較成功的。我們目前看到大陸傾銷，其實我們也是印證了這個策略和方法，剛開始他用比較低的價格來侵入台灣市場，很快的他在台灣低階的市場，可以搶得基本的市占率，後來我們看出來他的價格似乎是有成長，如果能回復到原來最先的基礎，比較後可能成長百分比還是很高，但是他的價格差距跟我們所訂定的正常價格，還是差距非常大。我舉個例子，一雙童鞋賣到台灣來可能只有 30 元，但是這幾年其市占率已經搶佔成功，他們開始把價格調高，可能調到 40 元，因此價格成長 30%，其實以我們所設定的正常價格，正常價格應該是 400 元、500 元，低價傾銷之價格還是非常大，我針對這幾點，從數據上來向對方作報告。

主席：

請支持方提問。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黃委員順興：

剛才有提到，其他進口國家比率的部分，依據國貿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在 2005 年大陸鞋業產品進口為 6,646 萬雙，進口值為 2 億美元，佔我國鞋類總進口數量為 89%，進口值為 54%，而且大陸的鞋類產品近兩年進口量成長了 73%。這些數據顯示，確定明顯的來掠奪台灣鞋類市場的現象，至於其他國家進口量和進口價，據我們觀察沒有太大的變化，所以得知，國內的鞋業受到損害，的確是中國大陸進口所造成的，這是我們認定的部份。

主席：

請反對本案者來說明。

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呂協理金品：

我簡單的回答，其實扣掉從大陸地區進口的部份，我們統稱為其

他地區的進口，這個部分的進口量是跟著大陸進口量成長的，所以是市占率沒有減少。假使傾銷的事實存在的話，那麼它影響的應該是，國內內銷市場與其他地區的進口，應該同時受到影響，這樣是會比較合理的。剛才在簡報裡面也有提到，國內的市場價格是減了 1.3%，其他進口部分只有掉 0.3%，但是對數量的影響卻完全不一樣的，加上剛才秘書長也有提到的，如果以價格來比的話，國內的產品是比大陸的產品價格高了很多，在國內的內銷市場裡面一雙鞋新台幣 700 多元，大陸鞋從新台幣 80 多元到 130 多元，慢慢的升上來，可是我們看，其他地區的進口產品，事實上也將近 900 元，所以說這個價格的高低，並不能作為一個判斷的基礎。另外一個我們要提到的，不管針對於任何一個國家出口商來講，他會有一個體認，就是海外市場需求的彈性都是比較大的，因此其實議價的空間比較大的，所以會存在這個問題。另外一個從價格上面我們或多或少都可以推算出來，跟品牌價值和行銷的手法會有關。所以在整個判斷的過程，我們先從正常價格來考量，在接下來做損害的分析，目前申請書所提到的資料，似乎很難去判定，即便這個傾銷的動機存在，可是這個量價的分析，似乎不是很明顯能夠判讀出來，以上是我的回答。

主席：

謝謝呂協理，接下來由你們來提問。

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呂協理金品：

針對於申請人在最早的申請書提到的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我要強調的是，建議申請人要找到事件的主角，不管是對於出口商或進口商，因為出口商這部份，是不是真的有傾銷，從他出口到台灣的資料上，價格是多少？他內銷的價格是多少？或者真的說價格不具參考性，我們可以使用印度這邊的價格，印度他在國內的出廠價是多少？他賣到國外又是多少？這樣我們來判定，這個正常價格，進而去決定所謂的傾銷差率，我想這樣是會比較有意義的。對於進口商的部份，希望申請人能夠一開始就找到事件的主角，其實對我們來講，因為整理這些資料是蠻花費時間，尤其現在財政部要求我們提供的資料是一年，但是貿委會這邊提供 5 年 9 個月，說實在光是一年的資料，我們整理就花了一個星期的時間，

這一個星期的時間我們還要做分析的動作，因為裡面有些價格是比較低的，我們去檢查，發現他可能是小孩子的涼鞋，或是 EVA 比較便宜的材質。我們當然希望呈現一個完整的資料，來對申請人有一個完整的交代，可是如果我們不是事件的主角，我們花費很多時間精力，也不能達到申請人提出這個所謂反傾銷案的意義，我現在想到要提供 5 年 9 個月的資料，真的不曉得該怎麼辦！報單是一大疊的，尤其像我們是進口國外原廠的，報單上面常常有樣品，那樣品就是半雙，樣品就是一個 CCC Code 進來，只要樣品進來可能就是六、七十張報單，這對於我們公司的採購或對我個人來講，負擔是相當的大。所以希望申請人一開始就找到相對應的出口商或進口商，然後有一個完整的資料，經過公聽或討論的方式，讓大家來確定說這個價格，的確有或沒有影響到，我們才有一個相對應的措施。

主席：

請支持本案者，來做回應。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黃秘書長紹裘：

反方代表還是要求兩個條件，第一個為甚麼找到你？第二個反傾銷價格是怎麼訂的？我想會找到你，把你列入反方，這是當初我們從市場上去查核，找到一些從大陸進口的一些資料，可能會列到你，剛才你特別有強調，你的實際上的價格是在我們正常價格之上，事實上我想這樣應該比較不會牽扯到你，事實上我們提出申請案跟你的立場觀點是一致，我們是希望匡正以低價傾銷手法的策略，我所知道這個反傾銷的案子，事實上也有一個價格機制，如果你的情況和我們所申請、所提訴的事項不一致的話，應該不會對你有權益上的影響。另傾銷差率，這是財政部的職權，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替財政部來作答；你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正常價格的部分，我已經說明過了，我就不再講，主要就是我們以台灣的正常價格和大陸的價格，這個價差實在很大，我們認為這裡面有不正確、不合理的因素存在，如果反方願意的話，也可以提供這方面的價格來做說明，讓我們理解是不是正常價格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我們歡迎你舉證。

主席：

支持方還有沒有問題？沒有，請反方提問。

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呂協理金品：

這邊我還是希望對正常價格跟出口價格這兩個數字，比較明確的說明，根據申請書上面的資料，出口價格是根據海關的統計資料而來，這個部分的統計，不曉得他的基礎是怎樣去算的，是用加權平均還是簡單平均，這我們無從得知。那正常價格的部份，已經有提過了，他的計算方式這樣子，以目前的現況來看，這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中間的差距相當的大，這個是我一直在強調，正常價格應該有一個合理的推算方式，強調了就是一個公平合理的貿易，這個公平貿易的環境，對於我們公司而言或其他的進口商，甚至衍生到消費者的權益，所以我會很在乎，正常價格應該怎樣把它算出來？這個過程應該是合理，可以接受大家公評的地方。目前即便是我們公司的價格都高於這個正常價格，事實上我們公司一樣有所謂降低成本的要求，如果說這個正常價格是不合理的、已經高掛在那裡的，我們又接近這個價格又想把他壓下來，勢必我們又會碰到困擾，所以說唯一的解決方法，把這個正常的價格用合理的方式決定出來，如果市場上還產生異常的現象時，反傾銷的控訴提案相信比較合理。我們公司還是很希望把這個正常價格再往下降，這個部分其實對原廠的空間是比較有限，原廠的價格會怎麼訂，又不在我們掌握的空間，所以還是回到最原始的地方，這個正常的價格，我們希望能夠正確的界定，所謂正確的界定，包括：答案、過程和方法。

主席：

正方這邊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常務監事趙建和：

針對反方所提的問題，我總結作一次回答：

第一、反方覺得他很委屈，為什麼他被選到了，坦白講我也不知道，出口商和進口商選定的公司，不是由我們申請人去決定，所以你問這個問題，很抱歉我也沒有辦法回答你。

第二、所謂的正常價格、出口價格跟傾銷差率，我覺得不是我們這次公聽會召開的目的，這次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討論我們內銷鞋業受到損害實際的狀況。你一直在講進口價格合不合理，我們能夠從既有的資料上面，我們申請人覺得這是合理的價格，如果你也認為貴公司的進口價格有很多比我們提報的正常價格來的更高，你們覺得不合理，也可以提出相關的數據。

第三、有關於其他國家價格高，顯示沒有傾銷，就是因為其他的進口國家之價格比較高，我們不認定他們有傾銷，所以我們才沒有對其他地區提告。至於中國大陸傾銷，是否會對其他國家造成連動影響，我想在很多案例裡面，這不是絕對的。簡單說，我們為什麼沒有對其他地區提出反傾銷，因為他單價高，中國大陸進來的單價，縱使如反方所說的已經提升了50%、60%，可是我們從海關的數據上，可以很明顯的顯示出來，大陸的進口價到2005年時，平均的單價才是新台幣131.5元，跟我們台灣的內銷價，縱使從2003年開始不斷的被壓下來696元，這裡面的價差是數以倍計，所以我覺得傷害造成是事實，我們是針對事實提出以上的解釋。

主席：

謝謝趙先生，我想雙方是不是都已經將彼此立場，做了完整的陳述跟相互詰問。現在可以的話，我們進行調查工作小組發問。首先請執秘或組長來介紹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再進行發問。

介紹調查工作小組出席成員：

工業局：張技正禮屏

貿易局：徐稽核修元

貿委會：邱科長光勳、林技正馨山、梁視察明珠

主席：

調查工作小組發問。

貿委會梁視察明珠：

我們現在調查產業是不是有損害及大陸進口品的低價進口是不是

有因果關係，希望雙方能夠提供我們調查單位，除了大陸進口品低價進口外，尚有哪些其他的因素是會影響國內鞋界產業，致使目前國內產業所遭遇到的困境或形成的損害，這部份希望雙方可以在會後再多補提一些資料給我們作參考。

主席：

我們正方有沒有要回應的。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進興：

我向調查工作小組報告，講真的，這幾年要蒐集這些資料還是有的，有些他們廠都關了！台北縣這兩年可能關了 200 家以上，有的他們今年下半季接單和大陸沒有辦法競爭。為什麼進口商喜歡進那邊的鞋子，講坦白的，他們進便宜，可以賣得高，有利潤，講坦白的是商人沒祖國，這是事實的情況。我們協會為什麼要強調，商業司會辦理鞋類商品標示基準，他們從大陸進來，就要標示大陸的產品，讓消費者知道，這是哪一個國家的產品，讓消費者買台灣的鞋子要多增加一、兩百元，是心甘情願，有保證維修一年，我們協會當初的想法，是要讓台灣這些工廠不要關廠，工人不要失業，這是我們要求的地方。有些資料或許我們有偏離，我們會盡量蒐集，讓調查工作小組得到這些資料，我們會麻煩各地方公會，蒐集這些關廠和瀕臨快要關廠那些會員拿出資料給貿易調查委員會。

主席：

反方有沒有要補充

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呂協理金品：

剛才林德福委員也有提到，特別是針對那些關廠的廠商，所受到的損害要認定，其實在申請書有提到 2003 年還有 1,500 家的廠商，到了 2005 年只剩下 1,200 家，也就是少了 300 家，這 300 家的業主和從業人員，目前是如何？它們是倒閉？還是外移到大陸？是不是因為生產要素的價格降低而外移到大陸，選擇一個比

較有利的地點作生產，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完整的調查，因為這樣才能夠明確的判斷，他是為了追求一個比較低的生產資源的誘因之下而外移，還是因為不堪目前國內的競爭而倒閉，這個差距上是蠻大的。

主席：

調查小組有沒有要發問？沒有的話，進行最後一個部分，在場的與會人員都可以發問，就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是否有其他疑問，並視需要請本會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回答。

恆豐集團董事長賀特助正華：

感謝各位今天讓我們參加這個聽證會，因為我們是進口商，我們就鞋子的實際情況作一個簡單的報告，我們原來是跟歐洲進口鞋子，現在轉向大陸進口鞋子，主要的原因是歐洲的客戶告訴我們，你跟我們下單子，實際上我們也是在大陸做給你，因為我們的鞋子不在歐洲做了，這是其中之一；第二點，我也想請教工業局的相關主管，今天 1,500 家的鞋廠，變成只有 1,200 家鞋廠，這 300 家鞋廠是去了大陸擴大營業，還是真正的倒閉；第三，鞋廠我們在台灣台北縣看了很多，都是小小 20、30 個人的工廠，但是到了大陸，同樣是我們台商去的，幾萬幾千人有效率的生產，同樣一雙 10 元的鞋子，到了大陸材料就省了 30% 以上，所以應該從工業管理的角度去了解，人家的出口價錢為什麼低？相對的就如我們的農產品一樣，今天我們在台灣吃的洋蔥和大蒜，你能跟大陸比嗎？因為人家是大面積種植的，今天是不是洋蔥和大蒜進口我們也要徵反傾銷稅，所以我希望大家從一個長遠的角度來衡量，以消費者真正的消費心態，來判斷這件事情。

主席：

謝謝賀先生你的問題，我想你沒有請正方或反方回答問題，你是要對工業局發問，今天工業局也沒有辦法在會上回答，所以非常謝謝你的意見，我們將會列入紀錄。

我要再度說明舉辦此次聽證之目的：聽證之舉行係提供案件當事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點為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提供給 14 位委員，讓他們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若有書面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3 日內，即 9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今天聽證會有發言的人，請於會後 11 日，即 9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散會。